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2年度員簡字第15號

原告 沅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靖中

被告 蕭惟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本於被告之認諾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3,727元。

訴訟費用(減縮部分除外)新臺幣2,1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
法 官 范嘉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附註：

民事訴訟法第434條之1：

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：

一、本於當事人對於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。

二、受不利判決之當事人於宣示判決時，捨棄上訴權者。

三、受不利判決之當事人於宣示判決時，履行判決所命之給付者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顏麗芸